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1-440982-19-01-320377			
投资项目名称	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(城区东堤段)工程			
招标项目名称	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(城区东堤段)工程施工			
标段(包)名称	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(城区东堤段)工程施工			
公示名称	化州市罗江三年攻坚行动堤防达标加固(城区东堤段)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			
开标日期	2026年2月26日			
评标情况	详见评标报告。			
	序号	投标单位	得分	中标候选人排序
	1	(主) 广东省化州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(成)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6.58	第一中标候选人
	2	高州市鉴江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65.61	第二中标候选人
	3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61.39	第三中标候选人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(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)	(主) 广东省化州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(成)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9821952249435, 914400007349924088	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报价下浮率: 0.196%, 投标总报价: 20716520.12 元。			
质量承诺	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发的《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》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。	工期(交货期)	365 日历天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毓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二级注册建造师/粤2442025202508963	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。	

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0244741571,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/D144029671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高州市鉴江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981195133291U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0.140%，投标总报价：20727157.37 元。		
质量承诺	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发的《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》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365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梁珈铨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二级注册建造师/粤2442022202221622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D244756671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403688618967H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下浮率：2.325%，投标总报价：20312114.89 元。		
质量承诺	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发的《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》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365 日历天
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爱敏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一级注册建造师/粤2442020202100976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D244147607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。	
异议受理部门	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	联系地址	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梁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7362628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化州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8-7351725
联系地址	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6 年 2 月 28 日 00: 00	公示结束日期	2026 年 3 月 4 日 00: 00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		